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　對　人　陳可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5日將相對人之債權（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）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竟因招領逾期致原件退回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函查相對人戶籍地址之居住事實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08年2月12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0000000000號覆函表示相對人目前未居於該址，因認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